

公司代码：600555/900955

公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 B 股

#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3
三、	重要事项 .....	5
四、	附录 .....	10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郭亚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英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98,482,561.76	3,320,757,329.28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919,708.74	1,617,090,540.96	-1.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449.95	-49,854,007.9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9,113.23	6,936,115.37	-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4,213.08	-49,150,872.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93,230.88	-49,153,027.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3.2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56,315,392.25	处置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2,051.71	持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奥津佳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获取的分红
合计	57,727,443.96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0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	0	质押	178,236,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8.97	0	质押	101,83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109,209,525	8.38	0	无		境外法人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7.16	0	质押	93,355,175	境外法人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53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游国权	7,092,88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文贤	6,285,800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亚杰	5,331,76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妙娥	5,238,9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谭永平	4,871,048	0.37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5,443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8,000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109,209,5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9,209,525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355,175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游国权	7,092,880	人民币普通股	7,092,880
谢文贤	6,2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5,800
俞亚杰	5,331,760	人民币普通股	5,331,760
刘妙娥	5,2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900
谭永平	4,871,048	人民币普通股	4,871,0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第四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第五位流通股股东均为李勤夫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六至第十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获悉，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平湖法院起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归还其工程款本金人民币5,006,803元以及相关违约金、利息人民币1,766,577.86元，共计人民币6,773,380.86元【案号：(2017)浙0482民初2274号】。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请求判令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竣工的损失300,000元【案号：(2017)浙0482民初2274号】。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判决书》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5006803元，并支付原告(反诉被告)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利息；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办理结算的利息损失98764元；平湖九龙山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对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案号：（2017）浙0482民初2274号】。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2民初2274号民事判决，请求判令开发公司支付其工程款5006803元，利息损失45895.69元，逾期竣工的损失300000元【案号：（2017）浙0482民初2274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42、临2017-053、临2017-098、临2018-008）。

2、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获悉，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补助3698万元（20万元×184.90亩）。平湖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7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2016）浙0482民初字第841号】。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获悉，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因与本案相关联的另一案件尚未审结，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决定中止本案的审理。本案中止诉讼。”【案号：（2016）浙0482民初841号之二】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撤诉【案号：（2016）浙0482民初841号之三】。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获悉，开发公司近日收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482民初841号之四】，因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撤诉，裁定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8、临2016-108、临2018-005、2018-023）。

3、公司于2016年2月4日获悉，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向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补助3733万元（20万元×186.65亩）【案号：（2016）浙0482民初字第441号】。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获悉，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请求作为共同诉讼原告参与（2016）浙0482民初字第441号案件的一审诉讼活动；两原告共同请求变更诉讼请求为：请求被告向两原告支付土地补助2787.80万元（20万元×139.39亩）和3733万元（20万元×186.65亩）。平湖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8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案号：（2016）浙0482民初441号之二】

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案号：（2016）浙0482民初441号之三】。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撤诉【案号：（2016）浙0482民初441号之四】。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获悉，开发公司近日收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482民初441号之五】，裁定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4、临2016-052、临2016-062、临2018-006、临2018-024）。

4、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获悉，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平湖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开发公司立即完成涉案地块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及相关义务，并赔偿其经济损失23155816元【案号：（2016）浙0482民初字第480号】。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480号之二】，准许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撤诉。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获悉，开发公司近日收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480号之三】，裁定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54、临2018-007、临2018-025）。

5、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获悉，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请求判令向其支付土地补助合计4898万元人民币【(2018)浙0482民初18号】。同时要求依法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37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平湖法院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浙0482民初18号】，裁定如下“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700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12）。

6、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获悉，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阳光海岸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向平湖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向其支付土地补助合计6520.80万元人民币，平湖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18)浙0482民初17号】。同时，因原告向平湖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依法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6555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并提供了担保。平湖法院于2018年1月2日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浙0482民初17号】，裁定如下“即日冻结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6555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浙0482民初17号之一】、【(2018)浙0482民初17号之二】，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同时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公告编号：2018-011、2018-034）。

7、公司于2016年3月4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于2016年2月26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及有关证据，起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李勤夫等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返还或赔偿属于原告应获得的补偿款22813.55万元。上海一中院已于2016年3月1日受理了上述案件【案号：(2016)沪01民初59号】。

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获悉，子公司开发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号：(2016)沪01民初59号】。

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1民初字59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诉讼请求【案号：(2016)沪01民初59号】。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获悉，开发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案号：(2016)沪01民初59号】。

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获悉，开发公司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请求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128号民事判决，支持开发公司诉讼请求，判令原审被告返还或赔偿属于开发公司应获得的补偿款22813.55万元【案号：(2016)沪01民初59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38、临2016-149、临2016-157、临2017-059、临2018-021）。

8、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获悉，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置业”或“原告”）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法院”）提出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向原告支付其截止至2013年8月31日前投入的游艇会所及配套设施投资款9971.55万元，并支付其前期投入的投资款9971.55万元的资金占用费和逾期付款之后的资金占用费合计13734.426万元；并对开发公司相关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案号：(2016)浙04民初44号】。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案号：(2016)浙04民初44号之二】。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解除对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在平湖九龙山港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49%股权和平湖市乍浦镇游艇公寓1幢350室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案号：（2016）浙04民初44号之三】（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1、临2016-075、临2018-028）。

9、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向支付投资补偿款278824144.79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即财务成本）82083431.60元。因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向嘉兴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开发公司银行存款361000000元或查封、扣押与之等值的财产【案号：（2016）浙04民初49号】。

公司于2016年7月6日获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即以下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4民初49号之二】，本案中止审理。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3月8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民初49号之三】、【（2016）浙04民初49号之四】，裁定准许原告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撤诉，同时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42、临2016-076、临2018-029）。

10、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上海鹏挚投资事务所（普通合伙）立即归还不当得利款项人民币4230万元，并承担2010年4月9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利息损失，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收到了黄浦法院就上述案件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案号：（2018）沪0101民初7186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30）。

11、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获悉，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平湖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17,337,085.74元及逾期利息，平湖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案号：（2018）浙0482民初803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31）。

12、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获悉，平湖九龙山游艇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阳光海岸水上运动服务有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向平湖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开发公司向原告支付土地补助合计6520.80万元人民币。平湖法院已受理了上述案件【案号：（2018）浙0482民初1031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35）。

13、2003年11月11日，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上海迅捷国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公司”）因受欺骗将人民币1亿元存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案发后迅捷公司在2005年7月7日至2005年9月20日间仅从广发证券账户累计提取人民币3,367.68万元，账户资金损失6,631.17万元，扣除之前获得的回报收益956.25万元，实际损失为5,675万元【案号：（2004）沪一中刑初字第136号】。

2008年3月21日迅捷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起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甲方”）【案号：（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39号】。

2009年11月1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甲方赔偿迅捷公司45,399,325.24元，并于2010年3月22日由上海一中院执行终结，从甲方账户强行扣划合计4,699.87万元于当年4月8日全额发还迅捷公司【案号：（2008）沪高民二（商）终字第78号】。

2014年12月22日，因甲方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申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案件经最高院再审作出最终判决，认定甲方赔偿给公司、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的金额应为22,699,662.62元【案号：（2012）民提字第17号】。

2017年7月，甲方再次向上海一中院提出执行回转申请，要求公司及浙江莱织华印刷有限公司返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损失共计36,253,158.13元【案号：（2010）沪一中执1385号】。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证券营业部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沪一中执 1385 号执行回转裁定达成和解，双方于当日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支付执行回转款，本金为人民币 32,701,899.87 元，分期还款期间利息为人民币 619,951.05 元，合计人民币 33,321,850.92 元。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向甲方支付了第一期执行回转款，即人民币 5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三期执行回转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5-005、临 2015-039、临 2017-066、临 2017-072、临 2018-037）。

由于公司所涉诉讼较多，诉讼涉及金额较大，部分景区资产被查封，公司仍存在诉讼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鉴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多宗诉讼案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人民币 20,372,320.74 元。公司准备与外聘律师团队抓紧应对相关诉讼，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亚军
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4,565,741.55	749,843,866.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53,936.55	5,485,609.09
预付款项	1,634,440.96	1,734,44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178,767.13	9,021,369.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6,745,280.92	164,505,829.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111,667.78	379,696,517.39
持有待售资产	133,816,218.58	133,816,21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1,373,312.00	271,373,312.00
其他流动资产	7,710,094.31	7,902,668.03
流动资产合计	1,554,489,459.78	1,723,379,831.6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47,117.10	173,559,20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135,524.89	30,135,524.89
投资性房地产	296,142,244.21	298,055,736.82
固定资产	53,809,430.99	54,951,514.22
在建工程	443,200,278.34	430,677,447.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7,634,174.41	338,473,741.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524,332.04	271,524,33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993,101.98	1,597,377,497.60
资产总计	3,098,482,561.76	3,320,757,329.2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054,633.59	75,791,950.26
预收款项	40,838,757.90	40,856,3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420,547.49	7,475,274.60
应交税费	98,282,559.15	101,356,435.41
应付利息	4,364,883.48	2,472,536.2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54,590,599.91	372,557,393.78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66,666.66	571,73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17,938,244.59	27,416,785.76
流动负债合计	1,020,356,892.77	1,199,660,086.3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372,320.74	20,372,320.74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536.20	14,201,27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772,856.94	504,573,598.71
负债合计	1,511,129,749.71	1,704,233,685.0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303,500,000.00	1,3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569,855.24	403,569,85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64,714.03	47,269,759.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700,232.65	142,700,232.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315,093.18	-279,949,3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919,708.74	1,617,090,540.96
少数股东权益	-566,896.69	-566,89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352,812.05	1,616,523,64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8,482,561.76	3,320,757,329.28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6,333,790.40	247,816,28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3,584,715.65	1,832,623,144.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4,758.24	714,758.24
流动资产合计	2,150,633,264.29	2,081,154,185.3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77,117.10	68,989,20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5,042,962.36	700,606,383.1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2,455.46	534,480.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4,623.58	1,784,62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4,287,158.50	771,914,687.17
资产总计	2,864,920,422.79	2,853,068,872.5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486,117.72	5,485,506.04
应付利息	1,172,500.00	614,166.6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80,194,068.99	363,390,648.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866,666.66	296,733,3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3,719,353.37	666,223,654.7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536.20	14,201,27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536.20	14,201,277.97
负债合计	684,119,889.57	680,424,932.7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303,500,000.00	1,30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4,843,463.55	664,843,463.5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1,608.83	42,603,833.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700,232.65	142,700,232.65
未分配利润	68,555,228.19	18,996,409.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800,533.22	2,172,643,93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4,920,422.79	2,853,068,872.53

法定代表人: 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英明

###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69,113.23	6,936,115.37
其中: 营业收入	1,369,113.23	6,936,115.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61,310.60	59,819,241.74

其中：营业成本	2,793,706.56	8,155,52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8,822.79	48,062.55
销售费用	69,884.39	156,052.70
管理费用	23,086,128.82	26,449,556.91
财务费用	18,172,768.04	25,010,046.8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27,443.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35,246.59	-49,598,126.37
加：营业外收入	323.16	2,365.76
减：营业外支出	1,356.67	21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4,213.08	-49,595,971.21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4,213.08	-49,595,971.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4,213.08	-49,595,971.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45,098.6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4,213.08	-49,150,872.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634,213.08	-49,595,97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34,213.08	-49,150,87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098.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3,235.97	3,607.93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8,198,891.59	12,548,227.78
财务费用	4,454,536.47	4,879,459.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051.71	3,28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863,430.8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58,818.51	-14,146,294.7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58,818.51	-14,146,294.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58,818.51	-14,146,294.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58,818.51	-14,146,294.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352.54	5,874,570.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37.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7,120.56	1,417,7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99,610.57	7,292,31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8,696.42	5,211,337.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32,416.28	9,712,04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2,119.96	4,158,09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8,827.86	38,064,85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72,060.52	57,146,3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449.95	-49,854,007.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2,051.71	3,28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0,24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2,291.71	3,2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59,435.55	4,159,70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97.3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1,632.88	4,159,707.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9,341.17	-874,707.4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26,333.33	26,298,06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026,333.33	46,698,06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26,333.33	-26,298,062.5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4,989.1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95,278,124.45	-77,031,76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843,866.00	391,510,508.9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54,565,741.55	314,478,741.95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编制单位：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3,30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6,318.69	65,369,65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6,318.69	65,622,95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300.94	971,94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93.86	42,1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56,701.47	129,233,90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45,396.27	130,247,98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9,077.58	-64,625,027.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2,051.71	3,28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139,533.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1,584.86	3,28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2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2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51,584.86	3,279,776.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5,000.00	5,02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5,000.00	5,02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5,000.00	-5,025,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2,910.6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82,492.72	-66,373,16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16,283.12	292,626,420.4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46,333,790.40	226,253,258.77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英明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